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征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乙方根据中标要求，开展相应鉴定服务项目及收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项目一览表》（附件1、附件2）相应项目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暂定为合同期内乙方按照中标优惠率 20.00 % 产生金额进行结算，合计总金额不超项目预算总金额 849999 元，经结算项目金额超过预算总金额的，按预算总金额结算支付，超出部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无偿优惠服务。且乙方提供给甲方各项鉴定费用工作量统计表和支付发票，经甲方确认工作量后，报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拨付给甲方的款项总金额。没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甲方按件向乙方付费，具体分项价款按照招标控制价《服务项目一览表》（附件1）确定的项目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按时给乙方结清鉴定费用，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所需要的材料。

2. 乙方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的要求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乙方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要求时间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特殊情况下，乙方优先为甲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3.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法律规定。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在我省或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备案手续，并严格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相关规定办理所有委托鉴定案件。甲方委托乙方检验鉴定，乙方应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规定办理，指定符合鉴定要求的司法鉴定人亲自到现场实施鉴定过程，并接受甲方及当地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随时撤销鉴定委托，并拒付鉴定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 乙方在进行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鉴定时，鉴定过程应当录音录像，并做好鉴定过程录音录像的原始视频音频资料保管工作，保存期限不低于6个月。甲方可以根据办案需要进行调取，乙方应予以及时配合。如乙方保管不善或无法提供鉴定过程的相关视频、音频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鉴定费用，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3) 工作项目及工作量确认单；(4) 其他材料。

3. 由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需要经洛阳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洛阳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财政付款资金所需的前述材料，以便甲方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并付款，甲方收到该笔款项后10日内支付乙方。否则，甲方付款时间予以顺延。并且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从最后一期费用结算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4. 支付账号如下：

户 名： 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分行

账 号： 341336000018880004343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服务地点： 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

验收时间： 2027年1月31日。

验收地点： 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7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4.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应甲方要求，乙方就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出具的意见需要出庭当场补充说明、接受咨询等，或需要出具补充意见，乙方应予以积极履行前述相关义务，并不再收取甲方其他额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并且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可向甲方住所地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服务项目一览表》（附件 2），所签订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续签条件：合同到期后经业主考察合格，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将继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反之，则不再续签。自第一次政府采购招标中标后最多续签两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G4 楼 A 区 6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分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341336000018880004343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附件 1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优惠率 20.00% 优惠后 单价 (元)
(一) 法医病理鉴定						
1	晚期尸表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	具		1000	
2	晚期尸体解剖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 含照相、录像、尸表 检验、死亡原因、死 亡方式、死亡时间、	具		4000	
(二) 法医临床鉴定						
3	损伤程度 鉴定	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 鉴定 含活体检验	人		300	
4	损伤程度 鉴定	体表损伤程度鉴定以 外的, 含活体检验、	人		700	
5	致伤物和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	例		900	
(三) 法医毒物鉴定						
6	人体体液 中乙醇定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 定量。	样 本		300	

(四) 痕迹鉴定						
7	车辆鉴定	制动	辆		1000	
8		灯光	辆		1000	
9		转向	辆		1000	
10		机非鉴定(车辆属性)	辆		1000	
11		车速鉴定	辆		2000	
12	事故形态 及过程鉴定	接触部位	例		2000	
13		碰撞形态	例		2000	
14		骑行推行	例		3000	
15		行驶方向	例		2000	
16		行驶状态	例		3000	
17		碰撞痕迹	例		2000	
18		驾乘关系	例		4000	
19		信号灯	例		2000	
20		行驶停驶状态	例		3000	
(五) 声像资料鉴定						
21	声像资料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清晰度	例		1500	

附件 2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优惠率 20.00%优 惠后单价 (元)
(一)法医病理鉴定						
1	早期尸表检 验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 含照 相、录像	具		500	
2	早期尸体解 剖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 含照 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 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 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 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 毒物分析	具		2500	
3	开棺验尸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 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 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具		6000	
4	生前伤死后 伤鉴别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单项	例		1000	

5	致伤（死）物 认定	致伤（死）物认定，单项	例		1000	
6	单器官组织 学检查与鉴 定	心、脑器官每例 1000 元	器 官		1000	
7	单器官组织 学检查与鉴 定	其他器官每例 500 元	器 官		500	
8	多器官组织 学检查与鉴 定	多器官，单个个体	具		3000	
9	病理组织切 片检查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70	

（二）法医临床鉴定

10	伤病关系鉴 定	伤病关系鉴定，不含医学辅 助检查	例		1000	
11	致伤物和致 伤方式推断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不 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例		900	

（三）法医毒物鉴定

12	人体毒物定 性分析	人体毒物定性。	项		1000	
----	--------------	---------	---	--	------	--